

颱風警報信號的演進

黃文亭¹、陳家餘¹、陳家琦¹

(1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

本文由日治時期至民國政府的官方公文、法規資料、書籍、報紙、照片等資料，爬梳颱風警報信號的演進，紀錄臺灣颱風警報發展的過程，也與社會型態改變、科技進展息息相關，更是與民眾生活型態緊密相連。

臺灣最早的颱風警報信號可追溯到清國同治年間，英國人在慕德醫院屋頂懸掛風雨色旗。日治時期，在1897年(明治30年)初次制定暴風警報信號，白天為圓球和圓錐形式，夜間為紅燈形式，並於當年11月1日在滬尾(今淡水)港口設置第一個暴風警報信號標，之後陸續在安平、打狗(今高雄)、頭圍(今頭城)、蘇澳等港口陸續設置，至1902年(明治35年)共設了15處，均在港口的官署(支廳、海關等)，各負責官署在接到臺北測候所暴風警報後，配合懸掛上述信號。

1909年(明治42年)臺北測候所風力塔建置警報信號標，是第1個在非港口區設置的警報信號標，此警報信號標同時兼具報時功能，但臺中和臺南測候所則自1930年(昭和5年)才開始懸掛暴風警報信號，比臺北測候所晚了22年。1939年(昭和14年)修正天氣預報、氣象特報、暴風警報規程，同時改正天氣預報、氣象特報及暴風警報信號，暴風警報信號改為筒狀形式，海陸警戒時白天懸掛赤圓筒，夜間直掛兩個紅燈；海上警戒時白天懸掛綠白綠相間圓筒，夜間直掛紅綠紅各一色燈，直到警報解除。

民國政府初期沿襲日治後期的信號，直到1952年(民國41年)改為海上應戒備時，白天用圓桶狀黑色標誌一個，夜間用紅藍燈各一盞串聯表示；海上與陸上均應戒備時，白天用圓桶狀黑色標誌三個，夜間用紅藍紅燈三盞串聯表示。1953年(民國42年)再改為海上警戒時(海上風力達7級時，或可能危及海面航行安全之海上颱風警報時)，白天懸掛黑色圓桶狀標誌二個，夜間用綠色燈兩盞表示；海陸警戒時(即陸上颱風警報時)，白天懸掛黑色圓桶狀標誌三個，夜間用綠色燈三盞表示；到1968年(民國57年)將黑色圓桶狀標誌更改為黃色旗幟形式，夜間則仍用綠燈。直至2002年，因資訊傳播媒介發達，傳播管道多樣且即時，才刪除不合時宜的方式，正式廢止懸掛颱風信號。

中文關鍵詞：颱風警報、颱風警報信號、日治時期